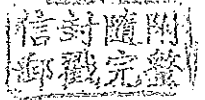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高鐵青埔站至110甲線、龍安街興建工程(第三期)中壢段(非都市計畫範圍)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內壢段715-1地號內等2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295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5A02H0064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4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09842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6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(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9-8案)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4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5年10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5/07/13 09:26



1050171816

有附件